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美健：

本院审理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368 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与梁美健信用卡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 0783 民初 2368 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梁美健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截至 2025 年 10 月 27 日的信用卡欠款本金 14619.24 元、利息 447.59 元、手续费 73.19 元及后续利息（含复利）[自 2025 年 10 月 28 日起，按《中国农业银行金穗贷记卡领用合约（个人卡）》的约定（以年利率 24% 为限）计算]给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；二、驳回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196.36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178.55 元，诉讼费共计 374.91 元（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负担 16.91 元，被告梁美健负担 358 元。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平市支行预交的诉讼费 35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美健应向本院补缴诉讼费 358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缴费通知的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九日

